

19: 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由交通事故引起的非合同性的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制订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确定由公路交通事故引起的非合同性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不论该责任通过何种程序请求履行。

为本公约的目的，交通事故系指涉及一辆或数辆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并与公路、向公众开放的地面或特定人有权出入的私有地面上的交通有关的故事。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 (一) 车辆制造者、销售者或修理者的责任；
- (二) 所有权人或养护通行道路或者保护使用者安全的其他人的责任；
- (三) 除车辆所有人、被代理的本人或雇主的责任之外的代理责任；
- (四) 有责任人员间的追索诉讼；
- (五) 与保险公司有关的追索诉讼及代位求偿权；
- (六) 由社会保险机构、其他类似的机构或汽车事故公共保证基金会提出的、或对其提出的诉讼和追索诉讼，以及规范这些机构的法律所规定的责任的免除。

第三条 可以适用的法律为事故发生地国的国内法。

第四条 在不影响第五条的情况下，第三条规定有以下例外：

(一) 只有一辆车涉及事故，且该车不是在事故发生地国登记，则适用登记国的国内法以确定其对下列人员的责任：

1. 司机、车主或者控制车辆或对车辆享有权利的其他任何人，不管其惯常居所所在何处；
2. 作为乘客而其惯常居所不在事故发生地国家的受害者；
3. 在事故发生地的车辆外面、惯常居所在登记地国的受害者。

^① 本公约于1971年5月4日订于海牙，1975年6月3日生效。缔约国(21)：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克罗地亚、捷克、法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波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马其顿、乌克兰。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害者,则应分别确定其应适用的法律。

(二)有二辆或二辆以上的车涉及事故,则第(一)项只有在所有车辆均在同一国内登记时才能予以适用。

(三)在事故发生地的车辆之外的一个或几个人涉及事故且可能负有责任,则第(一)项和第(二)项只有在所有这些人均在车辆登记国有惯常居所时,才能予以适用。即使这些人同时又是事故受害者,前款规定亦应适用。

第五条 根据第三条和第四条用于确定对作为受害者的乘客的责任的法律,也适用于对由该车辆承运的、属于该乘客或该乘客受托保管的货物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根据第三条和第四条用于确定对车主的责任的法律,也适用于对由该车辆承运的、前款提及货物以外的货物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对一辆或数辆车的车外货物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事故发生地国的国内法调整。但如果根据第四条,对受害者的责任应由车辆登记国的国内法调整,则对在一辆或数量车的车外受害者私人携带物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也应由该法调整。

第六条 在车辆未登记或在几个国家登记的情况下,其惯常停放的国家国内法应取代登记国法。如果事故发生时车主、车辆占有人或控制人或司机在登记国均没有惯常居所,本规定同样适用。

第七条 不论适用何种法律,在决定责任时,应考虑事故发生时事故发生地关于交通管制和安全的有效规则。

第八条 所适用的法律应决定下列事项,特别是:

- (一)责任的根据及其范围;
- (二)免除责任以及任何限制责任和划分责任的根据;
- (三)可能会导致赔偿的侵害或损害是否存在及其种类;
- (四)损害赔偿的方式及其范围;
- (五)损害赔偿请求权可否转让或继承问题;
- (六)遭到损害并可能自行请求损害赔偿的人;
- (七)本人为其代理人的行为或雇主为其雇员的行为所承担的责任;
- (八)包括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断和中止在内的时效规则。

第九条 遭到伤害或损害的人有权直接起诉责任者的保险人,如果根据第三条、第四条或第五条所确定的可适用的法律,他们享有这一权利。

如果根据第四条或第五条,应当适用登记国的法律,而该法未规定直接起诉的权利时,只要事故发生国的国内法有此规定,则这一权利仍应存在。

如果上述法律均未规定这一权利时,只要适用于保险合同的法律有此规定,则该权利仍应存在。

第十条 根据本公约规定可适用的法律,只有在其适用明显违反公共政策时才可拒绝适用。

第十一条 本公约第一条至第十条的适用不应当要求互惠,即使可适用的法律不是缔约国的法律,本公约亦应适用。

第十二条 在非单一法律制度的国家中,每个构成其一部分领土的单位如果有其自己的关于交通事故引起非合同性民事责任的法律制度,在适用本公约第二条至第十一条时,应视为国家。

第十三条 非单一法律制度的国家,对在其国内发生的仅涉及在其各领土单位内登记的交通事故,没有义务适用本公约。

第十四条 非单一法律制度的国家可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宣布本公约扩展适用于其全部法律制度或其中一个或数个法律制度,并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发表新声明修改原声明。

上述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并说明公约适用的法律制度。

第十五条 本公约不应优先适用于本公约缔约国已经或可能成为其成员国、并载有因交通事故而引起的非合同性的民事责任条款的特别领域的其他公约。

第十六条 公约对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一条会议的国家开放签署。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十七条 本公约应在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三份批准书交存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对于随后批准的签署国,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后第六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十八条 任何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会员国、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亦可在本公约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生效后加入。

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自本公约加入书交存后第六十天起对该加入国生效。

加入只对加入国和声明接受该项加入的缔约国之间产生效力,该声明应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应通过外交途径将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各缔约国。

本公约于有关接受的加入声明交存后第六十天起在加入国和接受加入的国家之间生效。

第十九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可声明本公约扩展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者仅及其中一部分或几部分。此项声明自公约

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此后,此类扩展适用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对于扩展适用的领土,本公约自前款提及的通知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公约自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对此后批准、加入的国家,本公约有效期亦同。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退出公约应在五年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退出可限于本公约适用的部分领土。

退出仅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条 荷兰外交部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十六条提及的国家及依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已经加入的国家:

- (一) 第十六条提及的签署和批准;
- (二) 本公约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生效的日期;
- (三) 第十八条提及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四) 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提及的声明;
- (五) 第二十条第三款提及的退出。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1年5月4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于荷兰政府档案库,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国家。